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有關於「披露易」網站刊發文件時選擇標題類別及文件標題的指引

2023年9月28日 (於2024年5月10日修訂規則參考)

### 引言

1. 標題的使用為上市發行人所登載的公告及通函提供有用及有意義的分類。上市發行人適當地選擇標題，對於文件按主題分類至關重要。此舉有助公眾人士網上查閱文件。
2. 本指引就選擇標題類別及為公告提供適當標題時的常見問題提供指引。

### 選擇標題類別

3.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3)條及《GEM 上市規則》第 16.18(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的文件時，必須從[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標題類別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十四](#)或[《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中選擇所有合適的標題。
4. 作為一般的原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的性質，選擇所有適用於有關文件內容的標題。
5. 謹請閣下留意以下須特別注意的範疇：

#### 多個標題的選擇

6. 若文件涉及多於一個事項或者是根據多於一項上市規則中的要求而刊發，則必須選擇所有適用於該等事項及／或上市規則要求的標題。
7. 例如，發行人經常在其業績公告中發布有關其向股東派息的建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關安排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應該就其業績公告選擇所有適用的標題，包括有關向股東派息的標題（例如「股息或分派」）及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標題（例如「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8. 若核數師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非標準報告，發行人亦應該就其業績公告選擇「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這標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非標準報告」指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是 (i) 非無保留意見（即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及／或 (ii) 附有強調事項段及／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無保留意見。

### **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

9.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就其申請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發布公告。發行人應為該等公告選擇「短暫停牌」或「停牌」標題。
10. 發行人應注意，標題為「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公告於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提交後將不會以直通方式於「披露易」網站刊發。該等公告將被保留，直至上市科確認該短暫停牌或停牌後以人手方式發布。
11. 因此，發行人為其公告選擇「短暫停牌」或「停牌」標題時必須審慎行事。若該公告載有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以外的資料，而該資料需要即時公布，發行人應該向上市科確認該公告的人手發布。例如，若發行人於全面要約期限結束後申請將該證券停牌，則必須聯絡上市科，以便即時發布停牌公告，以符合《收購守則》下的刊發期限。<sup>1</sup>
12. 或者，若發行人希望發布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外的資料，其可以另行刊發公告及選擇其他適用的標題，以避免延遲發布有關資料。
13. 謹此說明，標題為「復牌」的公告毋須由聯交所以人手方式發布，並於提交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後以直通方式於「披露易」網站刊發。

### **海外監管公告**

14. 海外監管公告載有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發布的相關監管資料，並可能採用單一語言在「披露易」網站上刊載。若海外監管公告採用單一語言發布，則發行人應只選擇「海外監管公告」項下的標題。
15. 若發行人於兩地上市，並以單一語言發布載有其在海外市場發布的季度業績的海外監管公告（例如於內地上市的發行人以中文刊發的季度業績，或於海外上市的發行人以英文刊發的中期管理報表），其亦通常會以中文及英文於「披露易」網站發布其季度業績概要。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應為該海外監管公告選擇「海外監管公告－營運業績最新情況」的標題，及為其季度業績概要公告選擇「季度業績」的標題（又或者，若發行人認為其概要中的資料包含內幕消息，則標題為「內幕消息」）。

### **澄清特定標題類別**

16. 本節為以下事項列出適當的標題類別：

(a) 正面盈利預警

有關盈利警告以及正面盈利預警的公告應選擇「盈利警告」這標題。

---

<sup>1</sup>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

(b) 有關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公告

就有關授出、行使或終往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公告而言，應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章節選擇不同標題：

- 「有關期權事宜」—此標題適用於有關以《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 A 章或《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或第二十章所述的方式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的交易的公告。
- 「發行權證」—此標題適用於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或《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的公告。
- 「股份計劃」—此標題適用於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c) 股東大會通告

就股東大會通告及結果而言，發行人毋須選擇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或交易相關的標題。例如，發行人毋須就其批准主要交易的股東大會通告選擇「主要交易」這標題。

(d) 「其他」標題類別下的公告

「其他」類別下的標題僅於發行人的公告並無其他標題適用的情況下，方可獲選用。

### 修改標題

17. 若上市發行人就其公告選擇了不正確的標題，其可於相關公告刊發後的五個曆日內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sup>2</sup>的「更正已刊發資料的標題類別」功能修改標題。如過了相關期限或要再次更正標題，發行人應向上市科提交書面要求以作進一步修改。

### 文件標題

18. 文件的標題應使讀者快速了解公告的主題事項。發行人應避免使用通用的標題，而不描述公告的主體事項，例如「公告」、「自願公告」及「其他公告」。

---

<sup>2</sup>詳情請參閱[電子呈交系統登載相關事宜用戶手冊](#)。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19. 為避免所報告的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含糊不清，對於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跨越兩個曆年的發行人，其財務報告的標題應該準確描述相關報告期。例如，財政年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發行人的年報標題應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年報」或「2022/2023 年報」，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報告標題應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中期報告」或「2022/2023 中期報告」。發行人應避免使用「年報 2023」及「中期報告 2022」等標題。